证券代码:600916 证券简称:中国黄金 公告编号:2021-032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6月10日在北京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4人,实际参会4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万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有效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及2022年度金融业务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王万明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16 证券简称:中国黄金 公告编号:2022-033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6月2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柳荫公园南街1号西配楼5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29日

至2022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与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及2022年度金融业务预计的议案》	√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黄金科技工程咨询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16	中国黄金	2022/6/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办理登记,受疫情管控影响,未办理登记无法参加现场会议。

(二)登记时间:2022年6月23日。

(三)登记联络方式:

电 话:(010)84121919-2009/13331171383

传 真:(010)84115629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柳荫公园南街1号

邮 编:100011

联 系 人:陈艺涵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与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及2022年度金融业务预计的议案》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16 证券简称:中国黄金 公告编号:2022-035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天健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公司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2021年末合伙人数量	210人
2020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901人
2021年末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数量			749人
2020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亿元	
2020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29家	
	审计收费总额	5.7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	19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4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0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情况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田志刚	2004年12月	2007年11月	2019年11月	2021年1月	近三年签署八一钢铁、北矿科技、当升科技、中金黄金、中国黄金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田志刚	2004年12月	2007年11月	2019年11月	2021年1月	同上
	王瀚峣	2018年11月	2018年11月	2019年10月	2021年1月	近三年签署和复核北矿科技、中金黄金、中国黄金以及新三板中百信、彦林科技年度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徐晋波	2002年7月	2000年7月	2000年7月	2021年1月	近三年签署和复核浙江美大、杭叉集团、监晓科技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2年度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190.5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45.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45.00万元。

公司2021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90.5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45.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45.0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信息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公司已就续聘天健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事项事前与我们进行沟通,我们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并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认为天健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应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独立、诚信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要求。

2.独立意见

经我们审慎查验,天健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在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期间,天健按计划完成了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其出具的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健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16 证券简称:中国黄金 公告编号:2022-036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宿迁涵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股东宿迁涵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迁涵邦")减持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前,宿迁涵邦持有公司75,150,000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47%,股份来源为IPO前取得。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2022年2月23日,公司披露了《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宿迁涵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宿迁涵邦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8,296,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47%。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宿迁涵邦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000,000股,占总股本的0.18%,通过大宗交易减持1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1%,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9%;通过转融通业务向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借1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1%。本次减持计划的时间已经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宿迁涵邦的书面通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但尚未实施完毕。现将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宿迁涵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75,150,000	4.47%	IPO前取得:75,1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宿迁涵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	0.89%	2022/2/28 ~ 2022/4/8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2.75 - 13.85	199,853,028	48,150,000	2.87%

上述减持数量中,不含宿迁涵邦2022年2月28日至2022年3月7日通过转融通业务向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借的12,000,000股,上述股份占中国黄金总股本的比例为0.71%。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系宿迁涵邦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会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尚未实施完毕的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16 证券简称:中国黄金 公告编号:2022-031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6月10日在北京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8人,独立董事吴峰华先生因个人原因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雄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有效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及2022年度金融业务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陈雄伟、王琪、王雯、魏浩水对本议案需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陈雄伟、王琪、王雯、魏浩水对本议案需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陈雄伟、王琪、王雯、魏浩水对本议案需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3)。

特此公告。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16 证券简称:中国黄金 公告编号:2022-034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是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加强企业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企业集团资金使用效率为目的,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通过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能帮助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优化财务管理、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有利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财务公司及其他关联企业之间的结算业务;同时,可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多方面、多品种的金融服务,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减少财务费用,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以及与财务公司金融业务的实际开展情况,拟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三年。

根据《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可在其经营范围内向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包括存款服务、贷款服务(包括贷款、贴现、担保、承兑等业务),结算服务以及经银保监会批准财务公司可从事的其他金融服务。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视自身的需要自主选择接受财务公司提供的全部或部分金融服务。

公司为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金集团")的控股子公司。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是黄金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受同一法人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财务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公司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并开展金融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结合公司实际资金情况,预计2022年度及至审议通过下一年度预计方案期间的金融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1.2022年度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100亿元;

2.2022年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贷款额度不高于最高授信额度;

3.2022年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收取财务公司存款利息约为人民币0.36亿元;

4.2022年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支付财务公司贷款利息约为人民币0.20亿元。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339854814H

成立时间:2015年5月12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9号一层

法定代表人:朱书红

经营范围:批准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有价证券投资(固定收益类);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资质:电子商业汇票、同业拆借、有价证券投资、承销成员单位企业债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即期结售汇等。

主要股东:黄金集团出资5.1亿元、占注册资本的51%;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出资4.9亿元、占注册资本的49%。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资产合计1,772,516.47万元,负债1,648,982.46万元,所有者权益123,534.01万元;2021年财务公司营业收入34,851.17万元,净利润9,645.6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3.03%。截至2022年3月31日,财务公司资产1,717,681.36万元,负债1,591,877.31万元,所有者权益125,804.05万元,营业收入8,898万元,净利润2270.0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2.68%。

经查询,财务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状况良好,各项业务均能严格按照内控制度和流程开展,无重大风险发生;业务运营合法合规,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管理有效,履约能力良好。

四、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方

甲方: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二)服务内容

根据乙方现时所持《金融许可证》,乙方可向甲方及甲方子公司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1.提供收款、付款、内部清算等,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2.吸收甲方及甲方子公司的存款;

3.办理委托贷款;

4.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

5.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6.为甲方及甲方子公司提供担保;

7.办理贷款承诺函、授信额度证明、信用等级证明等函件、证明业务;

8.办理财务、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9.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乙方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三)服务原则

1. 甲方及甲方子公司有权根据自己的业务需求,自主选择提供存贷款及相关金融服务的金融机构,自主决定存贷款金额及提取存款的时间;

2.乙方承诺,任何时候其向甲方及甲方子公司提供金融财务服务,同等条件下均不逊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以下简称"国内主要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为甲方及甲方子公司提供的同种类金融服务。

(四)定价原则

1.存款服务:乙方吸收甲方及甲方子公司存款的利率,将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原则上不低于国内主要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公示利率;

2.贷款服务:乙方向甲方及甲方子公司提供贷款的利率,原则上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oan Prime Rate,LPR);同时不高于国内主要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向甲方及甲方子公司提供同期同种类贷款服务所定的利率;

3.票据贴现服务:乙方向甲方及甲方子公司提供的票据贴现利率,原则上不高于国内主要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向甲方及甲方子公司提供的贴现利率。甲方及甲方子公司自主拥有票据的所有权和运用权,并且不能受乙方的控制;

4.结算服务:乙方为甲方及甲方子公司提供结算服务时实施费用减免或优惠。如需向甲方及甲方子公司收取,原则上不高于国内主要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向甲方及甲方子公司提供的结算费用标准;

5.手续费收取:乙方向甲方及甲方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所收取的手续费,凡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等监管机构有收费标准规定的,应符合相关规定;原则上不高于国内主要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向甲方及甲方子公司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收取手续费的标准。

(五)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1.本协议需经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自甲方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为三年。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如有变更、终止本协议的要求,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变更或终止。如涉及对本协议实质性、重大的修改,则双方就协议变更签署的书面协议,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如任何一方("违约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之任何条款,并且违约方在另一方("守约方")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构成违约行为,要求违约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做出补救,而违约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对此等违约行为做出补救,则守约方可即时终止本协议。守约方保留向违约方追索补偿和其他任何法律允许主张的权利。

3.本协议的终止不应损害任何一方的任何已产生的权利或责任。

(六)争议解决

任何与协议有关的纠纷均应首先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双方协商未果时,可提交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影响

财务公司是由中国银保监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加强企业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企业集团资金使用效率为目的,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通过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能帮助公司优化财务管理、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有利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财务公司及其他关联企业之间的结算业务;同时,可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多方面、多品种的金融服务,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六、2021年度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在财务公司实际发生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2021年度实际发生额(万元)	上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余额	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0	251,512.40	-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余额	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0	0.00	未开展相关业务
收取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利息	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	2,340.02	-
支付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利息	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	0.00	未开展相关业务
支付关联人利息(委托贷款)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0.00	0.00	-

七、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及2022年度金融业务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陈雄伟、王琪、王雯、魏浩水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对此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监事会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经我们审慎查验,公司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采用市场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我们同意《关于与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及2022年度金融业务预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

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开展的正常经营活动,并遵循了公平、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开展,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4.《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2-025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8日以通讯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于2022年6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张送根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7月9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根据前述会议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上述决议有效期将于2022年7月9日届满。

公司已于2022年4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97号),批复的有效期为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截至目前,本次发行工作尚未结束。

鉴于前述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而公司尚未完成本次发行,为确保本次发行工作持续、有效、顺利开展,现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自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注册批复规定的12个月有效期截止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年7月9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根据前述会议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为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相关授权有效期将于2022年7月9日届满。

公司已于2022年4月1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97号),批复的有效期为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截至目前,本次发行工作尚未结束。

鉴于前述相关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而公司尚未完成本次发行,为确保本次发行工作持续、有效、顺利开展,现提请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自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注册批复规定的12个月有效期截止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其它内容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2-027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7月9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2021年11月25日、2021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

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均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即该项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将于2022年7月9日届满。

公司已于2022年4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97号),批复的有效期为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截至目前,本次发行工作尚未结束。

鉴于前述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而公司尚未完成本次发行,为确保本次发行工作持续、有效、顺利开展,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有效期自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注册批复规定的12个月有效期截止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不涉及调整本次发行方案的其它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关于延长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延长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2-026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8日以通讯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于2022年6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维军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7月9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根据前述会议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上述决议有效期将于2022年7月9日届满。

公司已于2022年4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97号),批复的有效期为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截至目前,本次发行工作尚未结束。

鉴于前述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而公司尚未完成本次发行,为确保本次发行工作持续、有效、顺利开展,现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自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注册批复规定的12个月有效期截止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2-028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23日

3.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77	天智航	2022/6/20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张送根先生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2年6月3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18.02%股份的股东张送根先生,在2022年6月13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于2022年6月13日收到公司股东张送根先生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张送根先生提议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提交公司计划于2022年6月23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2年6月3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6月2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泰庄北路1号中关村东升国际科学园2号楼B1层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2年6月23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2年6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01	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
12.02	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	√
12.03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12.04	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12.0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12.06	发行数量	√
12.07	限售期	√
12.08	募集资金用途	√
12.09	股票上市地点	√
12.10	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	√
12.11	决议有效期	√
13	《关于延长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相关公告已分别于2022年4月26日和2022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公司将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特别决议议案:11、12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7、8、9、10、12、13、14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股东张送根、北京智汇合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智汇德创(天津)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对议案8回避表决。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6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2.01	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12.02	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			
12.03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12.04	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2.0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12.06	发行数量			
12.07	限售期			
12.08	募集资金用途			
12.09	股票上市地点			
12.10	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			
12.11	决议有效期			
13	《关于延长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1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30日复牌以来连续10个交易日涨停,股票交易价格存在较大波动。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截至2022年6月13日,公司最新的市净率10.67,市净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于2022年5月28日披露了《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等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旅投")持有的海南旅投免税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旅免税")的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尚存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30日复牌以来连续10个交易日涨停,股票交易价格存在较大波动。公司最新的市净率10.67,市净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1. 2022年5月15日,公司收到海南旅投出具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约定初步方案为公司以向海南旅投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海旅免税部分或全部股权,并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在收到《告知函》后,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2年5月16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为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披露的《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2.2022年5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30日开市起复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正在进行中,目前尚未完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股股东、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30日复牌以来连续10个交易日涨停,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市净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截至2022年6月13日收盘价同行业市净率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市净率
海汽集团	603069	10.67
德新交运	603032	18.46
龙洲股份	002682	1.29
三峡旅游	002627	1.30
富临运业	002357	1.23
江西长运	600561	1.33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正在进行中,目前尚未完成。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尚存不确定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经披露的公开信息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